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3.6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详细介绍，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我们认为：

1、同意公司将本次交易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及所附文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

2、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均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4、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中胜


张彩虹


顾建平

2017年5月17日